公司代码:600764　　公司简称:中国海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3 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10,629,3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001,822.38元(含税)。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海防	600764	中电广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成			马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12号楼4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12号楼4层	
电话	010-82222765			010-82222765	
电子信箱	xiajuncheng@ceeg.com			maka@cee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电子防务装备领域、电子信息装备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特装电子、智能装备、环保新能源及特种电源等方向上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包括:

业务领域	产品方向	主要产品
电子防务装备领域	水声电子	水声信息系统、综合/测距/通信/定位声呐、水声干扰/救援导航设备
	卫星通导	卫星综合信息系统、军用车载/船载/机载导航、导航接收机及芯片等
	专用计算机	抗恶劣环境计算机、计算机模块等
	控制设备	水下攻防设备、舰用转换器、高端无人操控等
	特种电源	雷达电源、三代标准台电源等
电子信息装备领域	智能制造	工业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等
	智能交通	智慧城市相关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等
	卫星通导	民用导航产品
	新能源设备	风电制动器、转子锁、发电滑环等
	环保设备	海洋环境监测系统等
	油气相关设备	油气探测设备、油气储运装备、油气辅助设备
专业服务领域	试验检测及专业技术服务	承接电子设备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军民融合公司,其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下属企业经营工作主要围绕研产并开展,还包含部分工程项目承接、服务项目投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和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企业军品业务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军方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军方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部分军品采购委托会代一定时期内根据市场预判,针对长周期物资进行部分预投产。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生产模式

军民融合业务均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部分销量较好的产品会采取预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或相关总体单位、总装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民品项目以投标、业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实现销售。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军方客户按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或招标定价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客户的审价部门进行主导,并最终确认产品的价格;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5)项目承建或服务提供方式

根据项目竞标中标后所签项目合同或服务提单后所签服务合同,产品按照所为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3、主要领域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电子防务装备领域、电子信息装备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

3.1电子防务装备领域

公司目前在电子防务装备领域拥有水声电子全体系装备、卫星通导装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特装电子控制设备、特装电子专用电源等多个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随总系统供应商,也是整机装备及配套产品供应商,还拥有多型军用器件及零件的供货能力。

在水声电子方向上,公司是多类水下系统发装备的唯一供货商或核心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在技术平台和通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水声信号处理算法、成熟算法研究成果、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完善的工程设计制造、自主可控的工程管理体系、高水平工程师团队。

在特种计算机方面,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工控机、特种显示器、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环境下,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核心板)模块,其中X86系列处理产品艺系列目于程控计算机,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环境下,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核心板)模块,其中X86系列处理产品艺系列目于程控计算机,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

在特装电子控制方向上,公司是国内水下系统发装备的唯一供货商或核心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在电子信息方向上,公司是国内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种产品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生产模式

军品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先接订单,再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最后组织生产。部分销量较好的产品会采取预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军方客户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军方客户或相关总体单位、总装单位签订订货合同;民品项目以投标、业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实现销售。

(4)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军品由军方客户按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或招标定价的方式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客户的审价部门进行主导,并最终确认产品的价格;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5)项目承建或服务提供方式

根据项目竞标中标后所签项目合同或服务提单后所签服务合同,产品按照所为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3、主要领域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聚焦于电子防务装备领域、电子信息装备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

3.1电子防务装备领域

公司目前在电子防务装备领域拥有水声电子全体系装备、卫星通导装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特装电子控制设备、特装电子专用电源等多个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业务能力。随总系统供应商,也是整机装备及配套产品供应商,还拥有多型军用器件及零件的供货能力。

在水声电子方向上,公司是多类水下系统发装备的唯一供货商或核心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在技术平台和通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水声信号处理算法、成熟算法研究成果、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完善的工程设计制造、自主可控的工程管理体系、高水平工程师团队。

在特种计算机方面,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工控机、特种显示器、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环境下,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核心板)模块,其中X86系列处理产品艺系列目于程控计算机,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环境下,公司所拥有的抗恶劣环境计算机(核心板)模块,其中X86系列处理产品艺系列目于程控计算机,网络设备方面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的领先行列。

在特装电子控制方向上,公司是国内水下系统发装备的唯一供货商或核心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在电子信息方向上,公司是国内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种产品供应商,旗下各类水声产品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算法研究、系统集成、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制造、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流程并具有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公司下属企业民品及其他业务的采购由专门业务部门负责,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从合格供方中采购,遵循价格优先、质量优先和服务优先的采购原则。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供货商,一般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点采购。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报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海防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2020年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拟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公司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贷款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2020年中国海防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优先以信用支持方式提供累计不高于13,000万元的信用支持,以保证其生产经营平稳推进。

2.公司一般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人民币)
中船船舶工程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00%	78.78%	8,000.00
中船船舶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船舶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53.60%	300.00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76.92%	4,000.00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船舶(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6,500.00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02%	500.00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水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26.61%	600.00
合计				18,900.00

3.相关事项说明

(1)中船船舶工程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中船船舶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船船舶(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中船水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为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人包括: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中船船舶(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02177756BXT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路

成立日期:1986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经营范围:声学仪器、电子产品、船舶机械、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制造、加工;机械加工;声学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经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2.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7468263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艳秋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涞源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620室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润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3.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1288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同芳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1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工业清洗设备、智能生产线(装备)、测试设备及设施、表面处理设备、农副食品专用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4.中船重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7468263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19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艳秋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02日至2042年11月01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光机电、电声类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设备设计、制造,特种设备工程承包;新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844.27亿元,负债总额为7,341.03万元,资产负债率23.0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844.27亿元,净资产24,502.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3.72万元。

5.中船重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37946410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190.21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奇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5日至2062年01月14日

住所:沈阳和平区南京街北大街天开发区英招路19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纸张、纸浆、纸制品、纸板、纸箱、纸盒、纸袋、纸张印刷、纸张加工、纸张贸易、纸张代理、纸张代理贸易、纸张代理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船船舶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船船舶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财务状况:中船船舶工程声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船船舶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2019年公司担保向其提供累计不高于10,000万元的信用支持,其体涉及公司子公司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19-020)。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长城电子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三、2019年度预计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5号),并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62.48%股权和中船水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收购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的二级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级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船船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船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53.60	80,000,000.00	2019-04-03	2020-04-03
中船船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100	78.78	3,000,000.00	2019-06-17	2020-06-17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02	5,000,000.00	2018-03-12	2020-03-12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10,000,000.00	2019-04-03	2020-04-03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20,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2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5,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2
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100	72.47	5,000,000.00	2019-11-22	2020-11-22

说明:

(1)上述担保发生在本次需提标的公司有权决策权限内,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中船船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中船船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人包括: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中船船工(沈阳)江海轴承设备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占2019年度中国海防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3.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中船船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93873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同芳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1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工业清洗设备、智能生产线(装备)、测试设备及设施、表面处理设备、农副食品专用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671.41万元,负债总额为7,105.14万元,资产负债率22.43%。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671.41万元,净资产26,566.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2.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746826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艳秋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涞源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620室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润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3.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93873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同芳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涞源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620室

经营范围:工业清洗设备、智能生产线(装备)、测试设备及设施、表面处理设备、农副食品专用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4.海鸟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57716660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明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滨路1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经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5.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77468260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明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滨路1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经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343.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68.21万元,资产负债率22.5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343.85万元,净资产24,375.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4万元。

6.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77468263X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19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奇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1992年11月02日至2042年11月01日

住所:沈阳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光机电、电声类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设备设计、制造,特种设备工程承包;新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31,844.27亿元,负债总额为7,341.03万元,资产负债率23.05%。其中,长期借款为0万元,流动负债为31,844.27亿元,净资产24,502.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3.72万元。

7.中船水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86312477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民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30年03月15日至2030年03月14日

住所: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连接器组件加工与销售;LED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太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揽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2,702.28万元,负债总额为1,702.84万元,资产负债率63.02%。其中,长期借款为500万元,流动负债为1,118.84万元,净资产999.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73万元。

7.中船水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863124779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民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2030年03月15日至2030年03月14日

住所:泰兴市济川街道南三环路9号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连接器组件加工与销售;LED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太处理供水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境工程施工;道路照明灯安装;承揽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总资产为2,702.28万元,负债总额为1,702.84万元,资产负债率63.02%。其中,长期借款为500万元,流动负债为1,118.84万元,净资产999.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1.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7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严格遵照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均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丹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发[2013]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13]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使用》(上证发[2013]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变更》(上证发[2013]5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4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证发[2013]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6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要求》(上证发[2013]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0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1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3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要求》(上证发[2013]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4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5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6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6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7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6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8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1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0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6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1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6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6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3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4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7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5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7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6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7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7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8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0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1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3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4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8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5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8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6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8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7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8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3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40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41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核算要求》(上证发[201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42号——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上证发[2013]8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业务指引第43号——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求》(上证发[2013]9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